

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

田文旅〔2025〕1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登晟代表：

《关于恢复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“大田板灯龙”民俗文化活动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具有种类繁多、内容丰富、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，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龙舞（大田板灯龙）最具特色，于2024年12月作为“春节——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”项目重要内容入选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》。多年来，我局注重其保护、传承及发展工作，主要有：

一、完善基础设施，促进传统文化保护宣传。为促进传统文化宣导，我县建设大田板灯龙主题元素城郊型绿道，并于2014

年投入使用，该绿道彰显了大田板灯龙文化，提升了城市形象；建设大田县闽中戏曲文化园，园区建立龙舞（大田板灯龙）等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发基地；2024年春节期间，国家级非遗“龙舞（大田板灯龙）”参与央视综合频道《非遗里的中国》等栏目拍摄，让这一传统文化进一步得到展示。

二、全面恢复板灯龙等民俗文化活动开展，促进传统文化活态传承。为进一步推动板灯龙等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，我县已全面恢复板灯龙等民俗活动开展。同时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俗文化活动的摸底、收集、整理工作，统计数据显示我县每年民俗文化活动达270余场次，其中仍保留迎板灯龙活动的村近百个，2025春节期间，40余村开展该活动。元宵节当晚，央视综合频道、央广网、央视频等多家主流媒体聚焦我县板灯龙活动并全球直播，据大田融媒报导，线上观众超1100万人次，提升了大田板灯龙的知名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全力推进板灯龙等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及利用工作，加大其产业开发力度及在整体文化产业结构中的转化机制，赋能我县文旅经济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苏晋板

联系人：赵美华

联系电话：1395097720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均溪镇人大主席团（2）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2 份、县政府督查室 1 份

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
